

编者按:

知识产权乍一看离生活很远,实际上在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有它的身影,网上的文章视频、街上的广告海报、旅游时购买的手工艺品等,都受知识产权的保护。如今,人们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今日恰逢世界知识产权日,不妨来看一看不同领域内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故事,了解相关人士对其的建议和看法。

绣娘们的新烦恼:侵权与被侵权

本报记者 江迪 通讯员 张彪



绣娘姚琴华(左)与岳琰工作照 岳琰供图

一次令人发懵的知识产权纠纷

虽然已经过去了近10年,但每每想到那次遭遇,江苏省传统技艺技能大师、绣娘姚琴华还是难以抑制眼中的泪花。4月16日,在自己的工作室里,面对多位绣娘同行、各界专家,她说:“碰到这种知识产权的案子,我整个人都懵了。这事对我的创伤很大,所以到现在我做的所有作品都是跟原创者有版权合作,出去展览、评奖,我把他们的名字一直写在我的名字之前。”

后来有人来到姚琴华刺绣艺术馆,提出购买意向。姚琴华明确且多次表示这件作品是不能销售的,因为还没联系取得原作者授权。“他们先后来了三次,表达了对作品的喜爱,而且说明是作为结婚礼物赠予在国外的女儿,请勿担心版权纠纷问题。身为父母,我无法抵挡这份殷切之心,最后选择完成这笔交易,结果一个月之后就收到了法院的传票。”姚琴华说。

当时,摄影作品著作权人的诉求是销毁刺绣作品,赔偿其多次外出拍摄的费用,约20万元,并登报道歉。最终经过调解,姚琴华把作品交易的钱给了对方,然后作品也归对方所有,并承担了对方产生的一系列诉讼费用。

姚琴华的另一个身份是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政协常委。她所居住的镇湖街道是著名的苏绣之乡。当地目前有绣娘8000多人,从事配套产业5000多人,来自苏绣产业的收入占到当地居民家庭收入的75%以上。

作为典型的传统手工业,随着商品贸易额的增长和产业规模的扩大,刺绣行业的新问题也在逐步凸显。老行业遇到了新问题。2020年10月以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审理了孙某诉苏州镇湖刺绣业主著作权纠纷案共计18件,索赔金额高达440万元。案件对刺绣业群体造成极大震动,引发

了从业人员对行业发展的担忧,知识产权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短板。

侵权与被侵权,绣娘的两难

虎丘区政协委员在工作中发现了这一情况,报送了社情民意信息。苏州市政协将社情民意信息分别报送江苏省政协和苏州市领导。虎丘区政协同时组织对刺绣行业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调研,并多次召开“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会,4月16日的会议,就放在了姚琴华刺绣艺术馆里召开。

在传统社会中,苏绣与绘画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历史传统,具有非正式的默许特性。绣娘们从各种途径收集美术作品作为刺绣创作底稿已经成为一种“乡约民俗”,一代代绣娘积存相传下来的底稿数量庞大。以苏州镇湖刺绣业为例,当前积存的底稿近百万张,绝大部分不知道原作者或者联系不上,存在较大侵权风险。

“可是我们的刺绣,还不知道能不能卖出去、什么时候能卖出去。卖不出去,难生存;卖出去,可能会侵权。两难。”虎丘区

政协委员、绣娘卢梅红感叹。绣娘与画家之间容易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绣娘之间也难免有知识产权纠纷。

姚琴华带着儿媳岳琰最近设计了一组新中式双面绣桌面屏风,名叫《心田半亩清欢》。“原作为摄影作品,我们已购买取得授权并拥有了改编后的刺绣作品的著作权。从框架和绣稿的设计、研发、制作均是由我们完成,作品完成后,我们对整件作品进行了著作权登记,并单独对3组框架进行了外观专利申请。”姚琴华说。

2020年11月13日,姚琴华申请专利。至今仍未取得全部专利证书。但在专利申请期间,姚琴华已经在展会上进行了发布展示,很快就有同行拍照后复制并销售。

“姚琴华的遭遇并非个例,镇湖刺绣一条街上九成以上的店铺都有一种如意架,您知道这是谁研发的?我设计的《生命系列》也频频被抄袭。”江苏省政协常委、国家级非遗项目(苏绣)代表性传承人姚建萍指出,一些比较有原创性和代表性的绣娘,在研发创新出某些比较受市场欢迎的新品后,往往一夜之间就被同行从业者仿照复制,极大打击

了刺绣的原创积极性。“可是绣娘们之间很多都是熟人,除非做得太过分,否则谁愿意去撕破脸面呢?”姚琴华叹了口气。

“马上就到世界知识产权日了,我们准备借这个契机,给刺绣行业做知识产权的专场辅导,努力提高刺绣行业从业者的知识产权意识。不过,这只是‘保健讲座’,不能‘看病’。”虎丘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徐群说。

为绣娘开出知识产权保护“药方”

如何为刺绣行业“看病”?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徐飞云庭长建议,放大当地刺绣行业协会作用,积极打造相关平台助力刺绣知识产权发展。一是探索利用区块链技术,借助第三方平台,在绣娘作品创作过程中进行实时存证,作为其原创性证明;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刺绣作品底稿库。一方面对原有底稿进行梳理,另一方面对新入库的作品进行信息录入,确保来源可追溯,让绣娘可以在底稿库中选择适合的作品进行刺绣创作;三是与美术家协会、高校进行战略合作,确保刺绣作品底稿的“源头活水”。

“可以由行业协会牵头推出一个侵权保险,绣娘们每年都往保险中交点钱,如果发生诉讼,可以通过这种保险金以类似于一个基金的形式去赔偿,这个在专利的海外维权方面有过实践,值得借鉴。再配合法律援助,减轻绣娘们遇到诉讼时的压力。”虎丘区政协委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政策研究室主任解静建议。她希望,吸纳更多小刺绣业主加入协会,不仅实现绣娘群体全覆盖,还要实现产业链全覆盖,聘请知识产权专业律师作为协会顾问,重点关注知识产权问题、解决知识产权争端的合力,以协会牵头提升主动维权的力度和效果。

虎丘区政协委员、虎丘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邱黎黎认为:要妥善审理涉刺绣业主侵权纠纷,在依法保护底稿作品著作权的同时,肯定刺绣作品自身的独立著作权,充分考虑刺绣作品的特殊性和绣娘在改编以及再创作过程中付出的创造性劳动,从知识产权制度利益平衡的价值目标出发,结合实际情况恰当酌定赔偿金额,促进刺绣传统文化的弘扬与传统行业转型升级。

全国政协委员李正国:

依法治理自媒体侵权乱象

本报记者 徐艳红

自媒体侵权乱象揭秘

赵爽

打开短视频App就能看到,10个“老铁”站在浴缸大小的炒锅前面给“家人们”做菜,鞠躬必磕在锅盖上,鸡蛋一定是公鸡下的;20个“网红”正忙着在滑雪场凹造型挑战人体抗冻极限;30个影视博主试图用5分钟带观众看完一部电影……在追逐流量的大环境下,短视频平台作品同质化、侵权现象频出,而这些情况从自媒体诞生之初,就一直存在。

在微博与微信公众号刚刚红火起来时,笔者就曾经从事过相关工作。那时,抄袭、未经授权使用视频音频、洗稿等侵权现象已然存在。从最低级的照搬到高级一点的拼接缝合、“洗稿”、换壳等,应有尽有。而许多被抄袭者为了维权费了不少心思,其中遭遇低级的搬运直接找平台投诉即可,而高级一点的侵权者就有了狡辩的余地,若是“会抄”的人,抄的时候杂糅着自己的感想和故事,一篇文章就连平台甚至鉴定机构都没办法判定究竟算不算抄袭侵权。笔者当时还是业内的一名编辑,在一些同行之中都约定俗成地知道如果要“用”内容应该去哪些其他平台找,一系列的账号名单都是部分编辑的“取材库”。例如影评就去豆瓣摘抄,搬运国外网站的视频最不易被发现维权等。这种做法省时省事,即使出了问题,大不了删掉抄袭内容,更严重的情况就是停用账号,但是通常这些自媒体公司手握多个账号,分分钟就能“改头换面”东山再起。

眼见“双微”平台流量巨大,各个门户网站也争相建立各自的自媒体平台,这些平台建立初期,就有一些人钻空子靠肆意抄袭、“标题党”等方式捞一笔“快钱”。这类平台建立初期缺乏内容创作者,对于初期入驻的作者都有补贴和流量扶持,一些人借机创建账号,搬运其他平台内容,配上耸人听闻、吸引眼球的标题和文章开头,吸引流量,获取平台补贴。如此操作不耗费脑力,一个人轻轻松

松一天可以“生产”几十篇稿子,积少成多也能从平台薅走不少“羊毛”。笔者一位昔日同事的业内好友自称靠这个办法月入几万元不成问题,不过这种钱一个平台只能赚一次,投诉过多或是平台逐渐发展起来后,对于内容的管控会愈加严格,这类内容也就没有生存空间了。可以说,这种生意能够赚钱,是侵权者、内容平台共同促成的。

等到了短视频时代,内容抄袭现象不仅没有得到遏止,在音乐、视频等方面的版权侵权现象更加凸显。不谈那些“x分钟带你看完一部电影”的“剪刀手”有没有获得片方授权,也不谈那些为视频加分的BGM(背景音乐)是否为作曲者付钱了,只说那些让人诟病的同质化严重的视频就足够让观众厌烦了。一个视频火了,立刻就会有无数相似的视频冲刷用户的手机屏幕。北京的某家短视频运营公司里,一位负责情感类视频账号的编辑感叹:“找不到好内容做选题啊!”另一位编辑立刻告诉他自己的小窍门:“你去微信公众号搜索这几个账号,里面内容都不错,可以用……”听到这段对话不禁让人感慨,原来不仅流行是个轮回,抄袭也是个轮回。这家公司基本都是“95后”的员工,一个人手里管着多个视频账号,平均一周更新3到5条视频内容,内容来源基本都是各大自媒体平台和其他视频网站,堪称“内容的搬运工”。这些账号中最多的能达到二三百万粉丝,其背后的广告收益可想而知。

自媒体就没有原创的优质内容吗?自然是有的。然而如果不遏制自媒体平台上种种肆无忌惮的侵权现象,创作者不自律、平台不年审、观众不挑剔,只会让更多优质内容的生产者心灰意冷,失去创作动力,即劣币驱逐良币。随着自媒体平台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希望从用户到创作者、平台、政府都能够重视、尊重、维护知识产权,让自媒体成为有趣灵魂的释放地,而不是乌烟瘴气的侵权灾区。

近年来,自媒体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但是,低俗色情、标题党、谣言、黑公关、仿原创等侵权乱象频出,为社会增加了许多不和谐的声音,破坏了网络舆论生态。

“自媒体侵权现象,大多可以归结为著作权侵权和人格权侵权两大类。”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正国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道,缺乏法律认识、侵权成本低收益高、缺乏行之有效的监管手段都是自媒体侵权现象频发的原因,依法治理自媒体侵权乱象是从根本上遏制侵权行为的关键。

对于自媒体侵权乱象频发的原因,李正国分析,一方面在于权利人与自媒体侵权人缺乏相应知识产权及对他人人格权的保护意识,另一方面也在于自媒体侵权法律关系的复杂性和专业性。简单来说,很多自媒体及自媒体用户对著作权或人格权是存在错误理解的,在实践中就存在侵权人不仅不检讨自身过错,反而指责权利人未事先通知、没有声明禁止传播,或责备权利人高额索赔,甚至称自己的使用反而提高了权利人的影响力等现象。

“目前而言,自媒体的侵权成本普遍较低,自媒体侵权带来的收益可能远高于赔偿金额,这也无法引起自媒体对其侵权行为的重视。”李正国表示,同时,由于自媒体传播存在着很强的实时性及去中心化特质,当侵权行为产生后,侵害结果传播的范围会迅速扩大,提高维权成本,也会对维权造成一定阻碍。反过来,这也会对自媒体的侵权形成一种放任。

“目前自媒体领域缺乏行之有效的监管手段。”李正国说,自媒体个性化特征明显,无固定的传播内容、传播对象,使得针对传统媒体制定的相关行政许可制度在自媒体行业失灵。虽然民法典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不断出台也在不断完善,但目前对自媒体监管通常做法还是事后监管,“约谈、罚款、封号”,监管手段和措施并没有跟上自媒体的发展步伐。

针对自媒体侵权乱象,李正国建议,要根据已施行的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著作权、人格权、肖像权

等合法权益,依法对自媒体的侵权行为予以规制惩罚。

另外,要对自媒体加强监管。具体而言,可逐步建立针对自媒体的一整套监管制度,实名制、危害信息分级、预警、追责制度等,针对不同程度侵权行为采取相应管理措施。此外,李正国认为还可以探讨是否能通过加强自媒体平台的技术手段,设置自动屏蔽侮辱性或其他不恰当词句、对于名著或知名作品的引用自动检索并且发出提示等功能,或通过醒目的格式条款提醒个人用户须遵守对他人名誉权、著作权等保护的相关规定等,从源头上减少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

最后,应培育自媒体用户和运营商的自治能力,引导自媒体行业自律。李正国举例说,比如,通过政府或其他适格主体的引导,制定自媒体用户自律公约,培育自媒体用户的新闻道德操守,鼓励自媒体传播真实信息,传播主流媒体、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传播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正面信息,抵制低俗、媚俗的观点或思想。同时指导自媒体运营商制定行业运营规范,进一步规范自媒体用户的注册与认证、积分管理、内容要求、行为规范、数据管理和处分法则,以促进自媒体的良性健康发展。



网络盗版太猖獗

本报记者 田福良 作

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防止借改革创新之名做“虚功”、玩“花活”

匡正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重在落实,也难在落实,并多次强调要坚决克服改革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但笔者参加有关调研时发现,少数基层干部在推进改革创新中仍存在一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是简单模仿。生搬硬套上级文件和别人的经验拿方案、定措施,看似重视有加、部署周密,实则虚张声势、徒有其表。

二是刻意包装。把本来就行行之有效的制度调整一下结构和表述方式,称之为“制度创新”;把过去好的做法和经验遣词造句“包装”为“x×机制”“x×模式”“x×工作法”……称之为“创新成果”。

三是浅尝辄止。工作刚有一点起色,就忙于总结经验、整理档案、迎接考评,而不愿在巩固深化、提质增效上下功夫。年年有创新、有成果,但往往止于“试点”,停留在“纸上”。

出现这些现象,一方面,是由于少数基层干部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另一方面,也与对基层领导干部和干部的考核评价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方法不够科学有关:在综合考评指标体系中单列的改革创新工作加分项,以及一些单项考评中的“特色工作”这个加分项,实际成效都难以量化,考评结果受主观因素影响大;少数具体实施考评的人员作风不实,除了听汇报、查资料,其他环节的工作一概交由考评对象安排。如果不培育几个“亮点”、总结几条“经验”、整理一套“有看头”的档案,就不可能取得好名次。

为此建议:一、进一步完善鼓励改革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细化边界,规范程序,严把调查核实、研判认定、分类处理三个关键环节,切实做到该容则容、不该容的坚决不容,有效防止借改革创新之名做“虚功”、玩“花活”。

二、进一步优化对基层领导班子和干部的考核评价办法。一是科学设置考评指标,牢固树立狠抓落实的导向。除有规范统计口径和标准的“硬指标”外,其他确需进行考评的项目,要紧紧围绕上级有明确要求的具体措施是否落地见效、自身创造的经验成果是否得到有效巩固提升和推广运用、基层干部群众是否满意三个方面细化指标,并坚决杜绝设置“特色工作”这样的加分项变相强迫逼“创新”。二是切实改进方式方法,努力做到客观公正。在个别谈话、民主测评、实地核查等环节,必须由实施考评一方自主随机选取参加人员和样本,并直接联系、直达现场,最大限度避免受到被考评对象的人为因素影响。

(作者系湖北省南漳县政协研究室主任)

“套娃文件”该休矣!

马洪利

目前,一些地方和单位,在安排工作、落实任务的时候,习惯于毫无节制地发文件,甚至在上下级之间还出现了一些偏重形式、照本宣科、令人无奈“套娃文件”。

诸如《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落实省政府廉政会议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市旅游局“关于落实市旅游局发展旅游产品意见”的意见》、《关于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有关减轻农民负担规定”的规定”的规定》之类的文件,这些拖泥带水的“套娃文件”只注重走形式,级级克隆同一份“文件”,却不在于有什么实际意义。市里印发了文件,县里紧接着转发市里的文件,乡镇再转发县里的文件,甚至连改动也没有,仅是换个文件标题或单位名称就级级复印、层层加印。而且事无巨细皆发文件,似乎不下文件就不够力度,不发文件就看不到工作,不印文件就没有政绩。大文件里藏着小文件,小文件内套着大文件,文件“生”文件,层出不穷。这类照猫画虎式的“应景文件”,只会生搬硬套、例行公事的通篇照抄,却忽视了简洁明快、求真务实的实际效果。

安排工作、落实任务、下达文件本身并没有错,错就错在一门心思地“炮制”文件,致使盲目“制造”出来的文件泛滥成灾,一味地走形式,误把“批量生产文件”当作政绩。

因此,对于一些不该发的“鸡毛蒜皮类文件”,坚决不发;对于一些可发可不发的“中性文件”,该删除的必须删除;对于那些千篇一律的“多胞胎文件”,就该“合并同类项”,真正把务实求真、厉行节约的好作风落到实处。